

2019 年 4 月 21 日第 63 期 臺灣考區應試須知 (應考前請詳細閱讀)

為維護您的考試權益，測驗前請先詳閱本須知，測驗當日須遵守本須知上各項規定。違規者以不計分處理；「嚴重違規」者，除本次測驗不計分、不退費外，自成績公布日起兩年內不得再報考本測驗。

1. 應試者請於 4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自行至「會員中心」下載列印准考證。另，測驗地點位置圖、試場分配表及平面圖亦同時公布於官網，測驗當天各考場亦有大海報供查閱。考前一日不開放查看試場。
2. 測驗當天請依准考證上所列時間，提前 30 分鐘到達測驗地點（考場大樓）查看試場分配表，再至指定試場等候應試，以免延誤入場時間，影響考試權益。
※ TOPIK II 考生查看試場時，倘 TOPIK I 仍在測驗中，請勿靠近試場，以免造成干擾。
3. 各節測驗時間如下表，逾「遲到者不准入場時間」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要求退費。報考 TOPIK II 者，若缺考第一節，則無法應考第二節測驗；僅出席第一節者，作答不計分。

測驗級數	節次	測驗項目	入場時間	遲到者 不准入場	作答開始	作答結束	作答時間
TOPIK I	第一節	聽力、閱讀	08:30	08:40	09:10	10:50	100 分鐘
TOPIK II	第一節	聽力、寫作	12:20	12:30	13:00	14:50	110 分鐘
	第二節	閱讀		15:10	15:20	16:30	70 分鐘

※ 請留意：作答結束時間並非測驗結束時間。

4. 測驗當日全體應試者(含國中、國小學童)均須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效期內護照)正本到場應試；不受理學生證、健保 IC 卡、戶口名簿或其他任何證件。外籍或具雙重國籍者，須出示與報名時登錄之相同證號身分證(如效期內中華民國居留證或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或外國護照)正本。未帶規定之身分證件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無任何補救措施，亦不得要求退費。
5. 作答時僅能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雙頭作答專用筆。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件、修正帶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均須置於教室前面地板上，不得攜帶入座。另，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於報名時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施測單位恕不負保管之責。
6. (1) 進場前，行動電話、智慧型眼鏡、手錶(包括電子錶)、手環(含小米手環)等穿戴物品及電子設備等(含具有通訊、攝影、錄音、記憶、翻譯、發聲等任一功能之物品)務必取出電池(如無法取出電池，須取消所有鬧鈴及聲音設定後關機)，並放在教室前面地板上，不可帶至座位。測驗進行間(自監試人員宣布開始至宣布解散為止)如發現帶至座位或發出響鈴、振動、嗶嗶聲或處於開機狀態，一律視為「嚴重違規」，除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繼續應試，各節作答均不計分，亦不退費外，自成績公布日起兩年內不得再報考本測驗(兩

個級數均不得報考)。另 TOPIK I 嚴重違規者，除 TOPIK I 應試資格取消且不計分外，報考兩級數者 TOPIK II 應試資格亦取消，不得進場應考。

(2) 試場內不設時鐘，僅能攜帶指針式鐘錶，攜帶電子錶者視為嚴重違規，處置方式同上所述。

7. 入場時應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依准考證號碼就座，並將准考證與身分證件置於監試人員指定處，以便查驗。入座後應立即自行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與座位貼條號碼相符。測驗中發現坐錯位子者，須立即離場，其作答不計分，亦不退費。監試人員於測驗前與測驗中各核對 1 次身分，如發現報名上傳之照片或身分證件上之照片與應試者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測驗完畢後須再接受查驗；再次查驗後，如辨識仍有困難，各節作答將不計分，亦不退費。
8. 逾報名期間，擬更改個人資料（通訊地址除外）者，請於測驗當日入場前 30 分鐘至試務中心申辦：
 - (1) 擬更改「姓名英文拼音」者，除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外，須先備妥護照影本；
 - (2) 擬更改「中文姓名」者，除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外，須提交已改妥姓名之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並清楚註記更名後之姓名英文拼音。上述申請**僅受理至測驗當日**；提交之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將由試務中心收下，俾便據之向韓國主辦單位申請更正。
9. 每節測驗中不得提前交卷或中途離場，違者各節作答均不計分，下一節亦不得繼續應試。如因身體不適或需使用洗手間而中途離場致測驗時間受影響者，將不予補足；惟聽力測驗離場後不得再進場應考。為預防作弊行為，本測驗規定，若需使用洗手間，須由試務人員陪同前往並指定廁所。
10. 測驗結束應立即停筆，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全部試題冊、答案紙後，宣布結束始可離場；宣布離場前，不得再提筆作任何記號或寫下題目，否則視為**違規**，各節作答不計分，亦不退費。
11. TOPIK II 第一節測驗結束後之休息時間請保持安靜，避免干擾他人。第二節測驗請於不進入場鈴響前提前入場就座。**休息時間亦不得使用行動電話及其他任何通訊、電子設備及電子穿戴裝置**，否則視為「**嚴重違規**」。
12. 應試時不得提前作答，不得在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或答案（含答案代碼），亦不得有傳遞、夾帶、左顧右盼或交談等違規行為。企圖或已將試題冊、答案紙、試題光碟片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企圖或已錄音或傳送試題冊、答案紙或答案（含答案代碼）等影音資料，或擅自在網站上公開試題內容或答案（含答案代碼）者，視為「**嚴重違規**」。
13. 應試者入、出場或測驗中，如有違反本測驗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各節作答均不計分，亦不退費；若於成績發布後，經調查始發現有違規情事者，本次測驗成績仍以無效論。凡違規情節嚴重者，皆以「**嚴重違規**」處理。
14. 如有本須知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或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人員予以記錄，再由主辦單位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15. 測驗日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事故，或因重大傳染病、罷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台北、台中、高雄考區是否取消測驗，分別以該考區之市政府公告為準。如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市政府宣布所轄地區不上班者，即取消在該地區舉行之測驗；宣布正常上班之地區則仍如期舉行。各考區辦理情形，將以電話語音：(02)2365-5050 或網頁（<https://www.topik.com.tw>, <https://www.lttc.ntu.edu.tw>）公布訊息，屆時請自行留意；恕無法一一通知，敬請見諒。

16.如遇前述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測驗取消時，

- (1) 原則上延至台灣考區第 66 期 (10/20) 舉行，考生無需重新報名，准考證將重新開放列印 (開放時間另行公告)，不另寄送准考證，原准考證作廢。
-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測驗取消，延至台灣考區下一期測驗日舉行時，如無法參加者，得依本測驗[退費辦法](#)申請退還測驗費 (須扣除行政費用)，受理期限為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至 5 月 3 日止；未於前述期限內提出申請退費者視為同意延至台灣考區下一期測驗，不得再提出退費申請。

17.作答注意事項：

- (1) 作答時僅能使用監試人員分發之**雙頭作答專用筆**在答案紙作答欄內作答，用其他筆作答，無法計分。答案紙不可以折角或污損，並請勿污損答案紙上■■■■符號。作答欄以外部分不得作任何記號。如需註記，可利用試題冊空白部分書寫，但作答在試題冊上者，不計分。
- (2) **選擇題作答時**，請使用專用筆**粗端**作答。答案紙上選項必須塗黑塗滿，未完整填塗答案或填塗一個以上的答案，該題無法計分。考生可**自備修正帶 (非修正液或立可白)**，欲修改答案時，須使用修正帶將欲修改的答案完全覆蓋後再重新作答。
- (3) **寫作測驗**請使用專用筆**細端**作答，答案必須寫在指定格內，若寫出線外或寫錯欄位不予計分。欲修改答案時，請直接於欲修正的部分畫上兩條刪除線，或使用修正帶修改。答案須作答於同一張答案紙。
- (4) 作答時如有多處需修改，考生可要求更換新的答案紙，惟測驗結束時不論是否抄寫完畢，必須立即停筆，否則視為違規。
- (5) 填寫准考證號碼及姓名等考生資料時，字體需端正易辨別。
- (6) 選擇題答案紙填塗範例：



* 考生須依規定使用專用筆於各項作答欄內以正確的方式劃記或填寫；如有劃記不明顯、更改答案不清楚或答案紙摺疊、污損等情事，以致影響計分者，由其自行負責。

18.答案紙考生資料填寫方式：

- ① 填寫中文姓名；
- ② 填寫姓名英文拼音；
- ③ 填入准考證號碼，並塗黑下方相對之圓圈 (准考證號碼第 6 碼為固定碼，已先印妥)；
- ④ 依准考證號碼末碼，塗黑相對之奇 / 偶數型試題冊之圓圈【末碼為奇數者，請塗黑홀수형(Odd number type)圓圈；末碼為偶數者，請塗黑짝수형(Even number type)圓圈】。

**제53회 한국어능력시험
TOPIK I
듣기, 읽기**

성명 (Name)	한국어 (Korean) 1 영어 (English) 2
--------------	--

3 수험번호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4	문제지 유형 (Type)
	홀수형 (Odd number type) <input type="text" value="0"/>
	짝수형 (Even number type) <input type="text" value="0"/>
	※ 결시 확인란 수험번호 기재 후 표기 <input type="text" value="0"/>
	※ 위 사항을 지키지 않아 발생하는 불이익은 응시자에게 있습니다.
	※ 감독관 확인란 본인 및 수험번호 표기가 정확하지 확인 (인)

19. 違規行為之處理：

- (1) 監試人員開立違規通知，告知違規者違規之事實。
- (2) 違規者須依監試人員指示離場，並至試務中心填寫違規報告，待該節測驗結束後始可離開。
- (3) 違規者各節作答不計分、不退費；「**嚴重違規**」者（計畫性、故意的違規行為），除本次測驗不計分、不退費外，自成績公布日起兩年內不得再報考本測驗。請參考[考試規定](#)。

20. 其他注意事項

- (1) 持有合格身分證件但無法辨識為本人者須簽具「補驗證切結書」，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攜帶其他足以證實為本人之有效身分證件至施測單位完成補驗證手續，否則各節作答不計分，亦不退費。
- (2) 缺席者、身分不明確者、違規者等，將不發給成績單。
- (3) 本測驗成績自成績公布日起兩年內有效。
- (4) 成績公布後，考生可自行至[韓國官網](#)列印成績單，不限份數，效力等同紙本；**惟自2019年7月1日起，僅開放查詢及列印效期內成績單。**
- (5) **自2020年起，主辦單位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將不再寄送紙本成績單。**